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经营高危项目行政许可）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市教体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9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事对象 | 经营（不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单位、企业、团体或个人 |
| 法定期限 | 30日 | 承诺期限 | 7天 |
| 实施机关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 责任科室 | 群体科 |
| 咨询电话 | 88055973 | 投诉电话 |  |
| 受理条件 |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 法定依据 | 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32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经营高危险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5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 ---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提交材料：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3.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4.社会体育指导员、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受理  收到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申请材料补齐补正通知书》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现场核查  材料审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申报材料所述内容是否真实，重点核查体育设施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做好核查记录。  实地核查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批准的，发放《行政许可通知书》，并颁发许可证，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审查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查。  3.  审批  核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局领导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实地核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作出批准决定。  办结  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以批准的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制作许可或不予许可文书。  不予批准的，发放《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  资料归档 |